

配合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機關及單位名稱
之行政規則清冊

序號	行政規則名稱	修正名稱或規定	修正說明
1	科技部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	要點名稱 第1點 第3點及第4點	一、「科技部」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。 二、「科技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」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」、「本部」修正為「本會」。 三、「部長」修正為「主任委員」。
2	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	要點名稱 第6點 第8點	一、「科技部」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。 二、「本部」修正為「本會」。 三、「學術司」修正為「學術處」。
3	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	要點名稱 第2點至第7點	一、「科技部」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。 二、「本部」修正為「本會」。 三、「學術司」修正為「學術處」。